

3. **要求**结束以色列对起义采取的镇压措施，使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解除由此遭受的痛苦；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其中关于援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的执行情况；

5. **要求**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鼓励和协助为巴勒斯坦妇女提供的现有创收活动并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6. **要求**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发展小型工业并创办职业培训中心；

7. **请**秘书长监测往访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情况的专家特派团的报告⁴⁴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8. **还请**秘书长继续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专家特派团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20.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0年5月24日第1990/13号决议，

又忆及经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破坏性后果宣言》的规定，

注意到南非政府采取的旨在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积极变革，

深切关注如《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所述，⁴⁴南非白人少数政权继续屈辱和虐待非洲妇女和儿童，

⁴⁴E/CN.6/1990/10, 附件一。

确认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所进行的斗争不获成功，男女的平等就不可能实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⁴⁵

2. **赞扬**在南非境内境外反抗压迫、始终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的那些妇女；

3. **促请**为种族隔离制度之后的社会进行谈判的所有各方确保将男女平等的原则载入所有法律和制度之内；

4. **促请**南非政府尽早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

5.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机关，酌情与各解放运动协商，增加它们对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的支助；

6. **要求**依照南非总统的了解，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7. **促请**国际社会维持执行所有现行的及其他任何必要的对南非的措施，直到《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破坏性后果宣言》的所有规定均已达到；

8.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继续关注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21. 残疾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⁴特别是第277至282段和第296段，其中将残疾妇女视为脆弱群体，

又忆及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3月8日第34/4号决议，⁴⁶

重申支持《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⁸

⁴⁵E/CN.6/1991/8.

⁴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5号》(E/1990/25)，第一章，C节。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1 年 2 月 20 日第 32/2 号决议提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拟定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⁴⁷

邀请所有妇女，无论她们境况如何，都能够平等基础上对发展作出贡献并从中获益，

1. **注意到** 1990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残疾妇女问题讨论会所提出的建议；⁴⁸

2. **请**秘书处统计厅继续提供关于残疾妇女的统计资料；

3. **建议**联合国系统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处理残疾问题的各协调中心切实加强合作，在工作中不断注意涉及残疾妇女的问题，特别是在业务一级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

4. **请**各国政府参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妇女的第 18 号一般性建议；⁴⁹

5. **要求**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拟定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要注意残疾妇女的特别需要。

1991 年 5 月 30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91/22.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8 号决议赞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⁴

铭记其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1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提出国家机制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指导准则和确保切实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方法，

⁴⁷同上，《1991 年，补编第 6 号》(E/1991/26)，第一章，D 节。

⁴⁸E/CN.6/1991/CRP.1.

⁴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6/38)，第一节。

忆及其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30 号决议，其中建议采取措施，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包括非政府妇女组织的参与，

念及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决议，其附件阐述了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有关国家机制的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号建议，

忆及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4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政府重新作出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保证，办法是加强其国家机制和增加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

认识到国家机制是推动和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的一个主要因素，

1. **促请**尚未设立可对政府政策产生直接影响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国家尽快不迟于 1995 年设立此种机制；

2. **促请**各国政府向国家机制提供充分而有保证的政治、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行使职能，并有机会接触政府最高层领导；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各捐助国应将向正在设立或加强国家机制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视为一项优先活动；

4. **请**各个国家的国家机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双边和多边方式交换资料，包括关于各种创新性政策、方案和研究情况的资料；

5.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这类资料交流，办法是利用联合国文件发表此种资料，支助国家机制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利用五个区域委员会经常预算的资源，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此提供经费，以及每年增订和分发《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名册》；

6. **重申**其建议认为秘书长应通过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提供一名区域顾问，根据请求协助国家机制切实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要求